

“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台，起於累土。”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揭牌成立於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今已走過了十五年的發展歷程。中心從成立到現在，一直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港澳基本法委員會、國務院港澳辦、教育部、香港中聯辦、澳門中聯辦、全國港澳研究會、中國法學會、廣東省港澳辦、廣東省教育廳等上級部門和機構的大力支持和指導幫助，得到內地和港澳基本法學界同行的厚愛關心，得到深圳大學的鼎力支持，現已茁壯成長為國內有一定學術影響力和社會顯示度的港澳基本法研究基地、諮政服務智庫、資料信息中心、學術交流平台和人才培養基地，先後兩次獲評為深圳市教育先進單位，先後獲評為中國智庫索引（CTTI）2018 年度高校智庫百強榜 A 級和 2022 年度高校智庫百強榜 A+ 級，中心諮政成果入選了中國社會科學評價研究院 2021 年中國智庫特色案例【諮政建言】。

十五年筆路藍縷，風雨兼程；十五年砥礪前行，春華秋實。中心同仁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始終站在港澳基本法研究的前沿，辛勤耕耘，奮楫篤行，積跬匯涓，迄今已公開發表學術論文 300 餘篇，出版著作、譯著及主編叢書 20 餘部，主持國家級重大、重點、一般和青年項目及省部級項目 62 項，200 餘篇決策諮詢報告獲得有關上級部門採納，在港澳及內地媒體發表時評文章 600 多篇。“看似尋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卻艱辛。”值此中心成立十五週年之際，為展現中心同仁的研究成果，回顧中心走過的學術心路，特組織編輯本論文集，精選對中心的成立發展給予大力支持和指導幫助的喬曉陽同志、李飛同志各兩篇講話稿以及中心研究人員 25 篇代表作，定名《匯涓江海——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成立十五週年紀念文集》，付梓出版，以為紀念。

“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崢嶸十五載，彈指一揮間。征程正未有窮期，不待揚鞭自奮蹄。我們將以此為起點，再接再厲，守正創新，為推進“一國兩制”偉大事業而繼續努力。

鄒平學

2024 年 10 月



中心的定位與目標



在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 第一次全體會議上的講話

喬曉陽^{*}

今天出席會議的同志，有些已經加入到我委組織的基本法研究工作中，有些是新成員，不太了解情況。我今天想談四個問題，主要是講給新成員聽的。

首先講一下來龍去脈，就是把我們與廣東省港澳辦、深圳大學共建基本法研究基地，成立“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的來龍去脈，作一個介紹。可以說建立港澳基本法研究基地，是貫徹落實中央指示精神，推動基本法研究工作的一項重大舉措。

大家都知道，從 1999 年香港終審法院對居港權案件的判決到 2003 年、2004 年的政制檢討，實踐證明香港發生的大事或重大爭議最後都歸結到基本法，加強基本法研究被迅速提到議事日程。2007 年初，我們在廣泛聽取各有關部門和一些專家學者意見的基礎上，成立了包括中央有關部門負責人和專家學者在內的基本法研究工作領導小組。

基本法研究工作領導小組自組建以來，積極貫徹中央的指示精神，開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一是建立了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四個基本法研究區，通過研究區召集人傳達分配研究任務。二是舉辦各類基本法研討會，2007 年 6 月，承辦了紀念香港基本法實施十週年座談會和研討會。2008 年 11 月，又在上海舉辦了香港、澳門基本法研討會。同時，支持各個研究區舉辦各種規模的基本法研討會，帶

* 本講話發表於 2009 年 7 月 11 日。本文原載《喬曉陽論基本法》，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2022 年版，第 150-161 頁。

喬曉陽，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澳門基本法委員會主任。

動了一批專家學者特別是一批青年學者投入港澳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問題的研究。三是根據部分專家學者的要求，與教育部協商，將有關院校承擔的我委基本法研究課題列為教育部特別委託項目，推動課題研究成果成為高校的一項重要考核指標，極大地激發了學者們參與港澳基本法研究的熱情。四是分赴各個研究區開展調研，與有關單位負責人及專家學者座談，探討推動基本法研究的具體措施。此外，還配合中央對港澳的中心工作，多次組織專家學者撰寫基本法文章，引導香港、澳門的社會輿論。經過兩年的工作，目前，已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了一支由 60 餘位專家學者為骨幹的基本法研究隊伍，初步形成了職能部門和學術界相互配合，加強港澳基本法研究的良好局面。

隨着基本法研究工作的深入展開，我們也在積極尋找推動基本法研究工作再上一個台階的新路子。去年 5 月，李飛同志帶隊赴廣州主持召開廣東部分專家學者座談會，廣泛聽取各有關部門和專家學者就進一步落實中央指示精神，深入開展基本法研究的意見和建議。當時，就有專家學者提出了由我委依託高等院校建立基本法研究基地的設想。我委辦公室、研究室的同志又相繼走訪了教育部、廣東省港澳辦等相關部門，並多次與深圳大學協商建立基本法研究基地的可行性。經過大家的共同努力，最終形成了依託深圳大學建立港澳基本法研究基地的初步方案，並報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領導和中央港澳工作協調小組辦公室同意。今天，由我委主管、廣東省港澳辦協管、深圳大學具體承辦的港澳基本法研究深圳基地，對外稱“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正式掛牌投入運作。

為什麼依託深圳大學開展基本法研究基地試點工作？選擇深圳大學建立基地，第一，主要考慮到它具備建立基本法研究基地比較成熟的條件。一是深圳大學在廣東地區具有較強的綜合實力。深圳大學始建於改革開放初期的 1983 年，經過二十五六年發展，已頗具規模，學科門類齊全，老師隊伍強大，在人文社會科學方面具備較為雄厚的綜合實力。二是有地緣優勢。深圳大學毗鄰香港、澳門特區，人員往來、學術交流與合作都有着比其他高校更加便利的條件。三是對香港、澳門法律具有較深的研究傳統。深圳大學法學院創始於 80 年代初，很早就開始進行香港、澳門法律問題的研究，多年來形成了一批重要的研究成果，港澳基本法是深圳大學重點扶持的特色學科，並列入碩士生培養方案。四是有實際要求，省市和學校高度重視，有較強的政策支持。粵港澳合作日益緊密，有深港合作、深澳合作，還有泛

珠三角合作、9+2、CEPA 等，這裏面都涉及基本法的問題。深圳大學是深圳市屬高校。近年來，深圳與港澳兩地在經濟、科技領域的合作取得很大進展，但在人文社科領域的合作還遠不足夠。在深圳大學設立基本法研究基地，開展與港澳學術界的法律交流，有利於進一步促進三地合作。深圳大學黨政領導及各有關部門對基地建設高度重視，大力支持，要錢給錢，要人給人。深圳市有關主管部門也明確表示給予政策扶持。此外，廣東省有關領導相繼作出批示，同意對深圳大學基本法研究基地“給予大力支持”。這是選擇深圳大學的一些主要考慮。

第二，我們希望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在推動港澳基本法研究方面發揮什麼作用。初步考慮這麼幾點。

一、搭建內地與港澳法律界開展交流的一個新的重要平台。整合社會力量開展基本法研究工作，不能只是內地的專家學者參與，必須促進內地與港澳兩地專家學者，特別是法律界的專家學者之間的學術交流，把他們請進來，這樣才能提高基本法研究工作的影響和水平。這就需要一個平台。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作為一個學術機構，就可以搭建這樣一個平台。中心可以通過每年舉辦三地學者都參加的基本法研討會，開展內地學者與港澳學者之間的互相訪學，組織三地法律學生之間的聯誼活動等多種形式，實現內地與港澳法律界之間更深層次、更廣範圍的學術交流。

二、建成內地較大規模的港澳基本法研究資料庫，為基本法研究提供便利條件。一直以來，內地學者開展基本法研究，普遍感到第一手資料匱乏，以致研究的力度、深度以及成果的針對性大受影響。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的建設，包括圖書資料室的建設。深圳大學現在已經提供了校圖書館一間 200 平方米的圖書室作為基本法資料室，並每年撥款。我們考慮，將來建成一個較大規模的港澳基本法研究資料庫，囊括種類齊全的法律法規文件、專業書刊資料，特別是港澳地區出版的圖書、外文圖書資料以及重要文獻資料，對內地包括港澳所有研究基本法問題或者港澳問題的專家學者都開放，方便他們查閱資料，了解一手信息，為更深入地開展港澳基本法研究提供權威的信息支持。

三、實現基本法教學、科研和人才培養的有機結合。目前，深圳大學已經有一批中青年老師參與我委的基本法研究課題。中心成立以後，我委會繼續給中心下達基本法研究課題，廣東省港澳辦也會給中心下達有關的研究任務，中心自身也會組

織力量開展基本法研究，這樣，就可以吸收深圳、廣東地區，乃至全國範圍內更多的中青年老師及研究生參與基本法研究。據了解，深圳大學會繼續支持中心設立基本法研究生招生方向，獨立培養碩士、博士研究生。同時，中心還可以把有關研究成果向教學層面轉化，在學校和法學院開設基本法的各類課程和講座，面向深圳社會各界提供以宣傳、推廣基本法為主要內容的短期培訓。這些舉措，從長遠來看，都有助於培養基本法領域更多的中青年法律人才，使港澳基本法研究工作後有來人。

四、對其他研究區開展基本法研究工作起到示範作用。依託深圳大學開展基本法研究基地試點工作，主要目的是整合廣東地區現有的研究力量，發揮廣東的地域優勢，推動港澳基本法的研究。現有的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四個研究區基本工作格局仍然不變。等試點工作取得一定經驗，深圳大學形成了一整套基本法研究基地的管理制度，在資金、人力、物力等資源投入上及研究成果上形成一個鮮明的樣板後，我們再研究在其他三個研究區建立港澳基本法研究基地的可行性。

第三，關於開展基本法研究的指導思想和要求。

基本法研究工作必須要有正確的指導思想，這就是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以科學發展觀和中央對港澳的基本方針政策為準則，從維護國家體制出發，結合港澳的實際情況，全面闡釋基本法有關法理和正確含義。根據上述指導思想，遵照中央對港澳工作的方針政策，結合我們近些年的實踐和思考，建議在開展基本法研究過程中注意把握以下幾點要求。我在 2007 年基本法研究工作領導小組成立的第一次會上也是講這幾點，今天是重申性的。

一、開展基本法的研究工作一定要堅持正確的政治方向。在進行基本法研究過程中堅持正確的政治方向，就是要維護“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維護國家體制，維護特區政權掌握在愛國愛港、愛國愛澳人士手中的立場，維護中央對港澳問題的重要決策。香港回歸後發生的涉及基本法的重大爭議，背後都是關係到特區管治權問題，也就是說我們要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特區實施管治，但港澳內外的敵對勢力總是千方百計地要限制這種管治權，甚至企圖直接把管治權奪過去。比如，我們說管治香港主要靠兩條，一靠行政長官，二靠基本法的解釋權，他們恰恰就在這兩條上做文章。例如，在基本法解釋問題上，他們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限制在最小範圍內，158 條有四款，他們只講後三款，說是只有當終審法院提請解釋時人大才能解釋，而且只能解釋中央管理的條款，其他都授權香港法院解釋了，我們通過

1999 年第一次“釋法”明確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全面和最終的解釋權；又例如，特區政制發展問題，他們提出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權在特區，沒有中央什麼事，迫使中央和特區政府接受立即“雙普選”，圖謀使西方勢力支持的反對中央政府的人奪得特區管治權，成為行政長官，在這種情況下，2004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第二次“釋法”，明確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要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把政制發展問題的主導權牢牢掌握在中央手中，確保香港管治權不落入反對派手中。

講港澳問題政治性、政策性很強，十分敏感，主要是針對這種爭奪特區管治權的鬥爭來講的。為了使大家對港澳社會發生的許多問題有更深刻的了解，今後會舉辦一些座談會，集中向大家介紹這方面的情況，還會與大家建立日常的工作聯繫，大家在研究過程中有什麼疑問的地方，有什麼需要進一步了解的情況，我們都會盡力提供協助。

二、開展基本法的研究工作一定要牢牢把握基本法的精神實質。把握好基本法的實質，是關係到基本法研究方向的重大問題。1982 年 9 月鄧小平同志在會見撒切爾夫人時開宗明義指出，我們對香港問題的基本立場是明確的，這裏主要有三個問題。其中一個問題就是 1997 年後中國採取什麼方式來管理香港，繼續保持香港繁榮。“一國兩制”偉大構想和根據這個偉大構想制定的中央對香港、澳門實行的方針政策，就是對“1997 年後中國採取什麼方式來管理香港”這個問題的回答。香港和澳門兩部基本法是“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法律化、制度化，確立了按照“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對香港、澳門實施管治的法律框架，進一步回答了怎樣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政策，怎麼對香港和澳門實施管理的問題。這裏既有中央的管理，負起憲制責任，也有特區自治範圍內的管理。因此，基本法的實施過程，既是中央政府對港澳兩個特區實施管理，也是行政長官為首長的特區自我管理的過程。基本法的實質就是以法律形式來實現這種管理。因此，中央領導同志一再強調港澳事務要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辦事，“依法治港”、“依法治澳”。香港和澳門的各種政治力量也極力爭奪基本法話語權，試圖按照他們的意圖來主導基本法實施。我們開展基本法的研究，根本目的就是要把握基本法實施的主導權、話語權，這是研究工作的大方向。

三、開展基本法的研究工作一定要掌握港澳社會的實際情況。基本法是規定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的法律文件，基本法的每一項規定都有其歷史沿革，都有基本

法制定當時的現實依據，凡是在實施過程中提出的新問題，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香港和澳門社會的發展和變化。因此，在開展基本法研究過程中，要做到結合港澳的實際情況，有創新思維。首先，要在深入地了解港澳社會各方面情況的基礎上很好地把握所要研究的問題的歷史沿革、發展變化過程，抓住問題根源和實質。在基本法規定的軌道上以新的思維方式來尋找解決辦法。其次，要學會換位思考的方法，要努力地了解港澳人士對有關問題的想法，而不只是僅從內地的辦事傳統和思維習慣去考慮問題。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而不是由法院釋法、解釋法律和修改法律的概念、法律解釋的方法等，普通法是如何認知這些問題的。第三，要勇於探索解決問題的新思路、新辦法。只有這樣，形成的研究意見和提出的建議才能夠為港澳社會所認同和接受。

四、開展基本法的研究工作一定要立足於爭取人心。港澳工作的一個基本立足點是爭取人心，開展基本法研究工作也要立足於爭取人心。我們開展基本法的研究工作，是要為全面準確地理解和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服務的，是要面對香港和澳門公眾的，這就要求我們提出的研究意見和建議不僅能夠講出一套道理，而且還能夠讓人信服，真正做到以理服人。要做到這一點，就必須樹立嚴謹的學術作風，所引用的資料都有來源，所說的每一句話都有根據，所提出的每一種觀點都經過仔細的論證。在進行基本法研究過程中，一定會對港澳社會的一些觀點有所批評，這種批評更需要建立在理性和充分講道理的基礎之上。對基本法的解釋工作，胡錦濤同志特別指出，“道理要講透徹，程序要走充分”，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從爭取人心的角度講的。由於歷史原因，港澳社會的價值觀念、法律制度、法治傳統甚至語言習慣都與內地存在着差異，要向廣大港澳居民講清楚基本法規定的含義及其道理，還需要用他們所能理解的方式和語言。這對於我們內地法律工作者來說也是一項挑戰。

五、開展基本法的研究工作一定要結合學習和研究憲法。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規定了國家的政治體制和基本制度，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規定了在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基本法的許多規定，只有放在憲法規定的國家體制下才能得出正確的理解。我國憲法規定的國家體制從根本上決定了特區的法律地位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全國人大的授權；特區實行的制度必須由全國人大以法律加以規定；特區實行的制度和政策，必

須以基本法為依據；一些全國性法律必須在特區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對這些全國性法律作出增減；特區的立法必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如違反基本法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將該法發回，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特區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必須由中央政府任命；行政長官必須對中央政府負責；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大；等等。這些都說明了基本法的規定與憲法規定的國家體制的密切關係。我們從事基本法的研究工作，一定要從憲法規定的國家體制出發、從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法學理論出發，才能正確地闡述基本法的含義，才能真正地把基本法的法理講深、講透。把基本法的規定放在憲法規定的國家體制下來理解，在基本法實施過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現實意義。可以說，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最後，我們建議需要研究的重要課題。

從更好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目的出發，基本法的研究工作應當從兩個方面展開，一是對基本法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進行研究，提出解決方法和建議（應用研究）；二是對基本法理論進行研究，也就是對基本法的規定進行理論說明（基礎研究）。現在遇到的基本法實施過程中的重大法律問題，主要是第一方面的問題，應用研究都是迫切需要解決的重要課題。同時也要研究，在基本法實施過程中為什麼會出現這些問題，這些問題之間有什麼共同的地方，怎麼從更高的層面來認識並解決這些問題，這就把基本法研究上升到更高理論層面，所以基礎研究同樣具有迫切性和重要意義。應用研究與基礎研究是密不可分、相輔相成的。中心作為一個學術機構，重點還應當是基礎研究。

根據基本法的實施情況，我們兩個基本法委員會近期討論提出了以下一些問題需要重點研究：

- 第一，關於憲法適用於特別行政區的問題。
- 第二，關於單一制原則與特別行政區制度的關係問題。
- 第三，關於授權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授權理論問題。
- 第四，關於國家政體與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關係問題。
- 第五，關於以行政為主導的政治體制的特點及其運作要求問題。
- 第六，關於立法會的權力範圍問題。
- 第七，關於法院的違憲審查權問題。

第八，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

第九，關於特別行政區保護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理論問題。

第十，關於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特別行政區的規定繼續有效問題。

第十一，關於特別行政區經濟、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制度的繼承與發展問題。

第十二，關於特別行政區參與國際組織和參加國際公約的理論與實踐問題。

第十三，關於基本法的解釋制度問題。

以上十三個問題對港澳都適用，同時根據澳門特點，還提出兩個問題，一是關於澳門特區政府公務員制度問題，二是關於過渡期三大問題（即公務員本地化、法律本地化和中文官方地位）對基本法實施的影響問題。加在一起一共十五個問題，今天提出來可以作為中心今後研究的一個指引。

除了以上十五個問題外，還有兩個特別重大的問題，今天也一併提出來，一是“一國兩制”能不能作為國家的基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國家的根本政治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是國家的基本政治制度，“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五十年後更沒有必要變，為什麼不提它是國家的基本政治制度，這個問題我已出給上海社科院，請他們研究。建議深圳中心也研究研究。二是有沒有可能形成一套內地、香港、澳門三地都認同的基本法法律理論？這是我去年 11 月份在上海的基本法研討會上首次提出的問題。今年 3 月“兩會”期間，就此問題徵求了港澳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中法律界人士的意見，3 月 23 日，在基本法研究工作領導小組開會時，又向小組成員推介了這一設想，5 月份在汕頭召開的香港基本法委員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會議上，內地、香港、澳門三地的委員又專門討論了這一問題。

為什麼會有這個想法？主要是這幾年在研究和實踐基本法過程中，我們對內地專家學者有關基本法的觀點，對香港和澳門法律界、司法界和專家學者有關基本法的觀點有了更多的了解，深深感到兩部基本法的特殊性不僅體現在它們的內容上，即規定了史無前例的“一國兩制”，而且更重要地體現在它們的實施環境上，即兩部基本法不僅要在內地的法律制度下實施，還要分別在香港的普通法制度、澳門的大陸法制度下實施，這還不包括三地不同的政治社會制度、不同的意識形態等。這是基本法實施的一個最顯著特點，也是對基本法條文經常出現許多不同理解，而且很難取得一致看法的癥結之一。總的來說，無論是內地、香港，還是澳門，大家都贊同基本法，擁護基本法，但對基本法各項規定的含義，尤其是背後的道理，在一定

程度上還是各說各話。過去若干年在香港基本法實施中發生的重大爭議，如居港權問題、政制發展問題、“二五”之爭等，在澳門基本法實施過程中發生的有關行政法規問題的爭議，還有 2007 年 6 月 6 日吳邦國委員長發表重要講話後，香港社會有些人對“授權”問題的挑戰，2008 年習近平副主席在香港發表有關行政、立法和司法應當互相支持、相互配合的講話後，香港社會也有人提出挑戰，都反映了這樣的問題。

由於兩個基本法既要在內地法律制度下實施，又要分別在香港和澳門法律制度下實施，在實施的初期，出現同一條文含義上內地有內地的解讀，香港有香港的解讀，澳門有澳門的解讀，還算是正常的。從長遠來說，雖然也不可能完全避免，但總是如此，長此以往，基本法的權威、基本法的穩定就成了問題。我相信大家都能同意，為了維護基本法的權威，為了維護基本法的穩定，同時也為了更準確地實施基本法，更好地宣傳和推介基本法，我們應該採取一些措施儘量使基本法的各項規定在三地有共同的理解，至少在出現爭論時，有一個比較好的基礎促使大家取得一致意見。這個措施除了三地之間要加強溝通、交流外，有無可能推動形成一套三地都認同的基本法法律理論。以這套理論來指導基本法實踐，大家在理解和貫徹執行基本法過程中就有了共同的語言、共同的方法，就可以把爭議降到最低限度。實際上，無論在內地、香港還是澳門，對當地的法律條文為什麼大家比較容易取得一致理解，關鍵的一點在於對法律條文進行解讀時，大家都遵循同樣的理論、同樣的規則。

我認為現在有條件來推動做這件事。一是我前面講過的大家都贊同基本法，擁護基本法，都不希望由於基本法實施過程中經常出現爭議，從而影響到港澳社會的穩定；二是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分別實施十二年 and 十年的時間，已經積累了較為豐富的經驗，使我們可以比較清楚地看出容易出現爭議的問題所在，可以比較清楚地看出為確保基本法正確貫徹實施，我們應當遵循什麼原則來理解基本法，遵循什麼原則來解決有關基本法的爭議。

要推動形成一套三地都認同的基本法的法律理論，我看全部採用內地的法律觀念不行，全部採用香港、澳門的法律觀點也不行，需要在地三地法律制度的基礎上，多傾聽各方的意見和建議，展開深入的研究討論，在一些關鍵問題上逐步達成共識。鄧小平同志曾經指出，“一國兩制”就是要做到各方面都能接受。根據小平同志

的思想，基本法起草過程對特別行政區制度的設計遵循了兩條原則，一是要符合憲法規定的國家體制，二是要符合中央對香港和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在此前提下，儘可能吸納香港和澳門各界人士的意見。這種取得最大公約數的指導思想，對於研究基本法，推動形成一套基本法的法律理論，具有重要參考意義。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作為開展內地與港澳三地的基本法研究平台，是否可以通過三地法律界之間的全面交流，有意識地向這個方向引導，為最終形成內地、香港、澳門三地都接受的基本法的法律理論奠定基礎。這當然是個長遠目標，但是現在就要開始把基本法研究工作朝着這個目標努力。



在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揭牌儀式上的 講話

李飛^{*}

江書記、章校長、各位領導、各位嘉賓、各位老師、各位同學：

大家好！

非常榮幸受到深圳市有關領導和深圳大學的邀請，參加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的揭牌儀式，看到這麼多專家學者相聚於此，我感到非常高興，看到這麼多青年才俊、法律學子，有志於從事基本法的研究工作，我感到無比欣慰。在這裏，我受喬曉陽主任的委託，代表全國人大常委會港澳基本法委員會，向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的成立表示熱烈的祝賀，並向在座的各方面領導、各位專家學者和同學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今年是香港基本法實施十二週年，是澳門基本法實施十週年，值此之際，深圳大學成立了專門從事港澳基本法研究的學術機構，這的確是為基本法的研究事業做了一件實實在在的事情，是非常有意義的，我認為是不是可以說體現在這樣五個方面：一是**生逢其時**。香港和澳門均已回歸多年，兩部基本法在實施過程中都積累了不少經驗，這需要及時加以歸納和總結；同時，粵港澳三地的合作發展也已經達到了一個新的階段，這需要我們在新的時代主題下，對基本法開展更為深入的研究，確保基本法的正確實施，維護兩個特區的長期繁榮穩定，更好地推動珠三角地區經濟的全面發展和社會的穩定和諧。從這個意義上講，研究中心可謂是正逢其時，大

* 本講話發表於 2009 年 7 月 11 日。

李飛，時任全國人大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澳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有作為。**二是以點帶面**。研究中心的成立，是組織社會力量開展基本法研究的機制創新，它的良好運作，將會成為一個鮮活的樣板，形成很強的示範效應，從而帶動各方面投入更大的力量來從事港澳基本法的研究工作，不斷推動港澳基本法的研究向更廣、更深層次發展。**三是加強交流**。深圳大學搭建港澳基本法研究這樣一個平台，可以為內地、香港和澳門三地有志於從事基本法研究的學者提供一個相互學習交流的場所，並通過這種多層次、全方位的學術交流，促進三地基本法研究水平的整體提升，為創建一套三地都能認同的基本法理論貢獻力量。**四是培育新人**。研究中心通過學術研究成果與教學之間的相互轉化，有助於實現基本法教學、科研和人才培養的有機結合，必能吸引和帶動一大批青年學子投身到港澳基本法的研究工作中來，從而使港澳基本法研究事業薪火相傳，後繼有人。**五是開拓創新**。研究中心的成立，可以通過各種靈活多樣的方式，為基本法在社會上的宣傳與推廣創造一條新的途徑，使基本法所體現的精神實質和法治觀念在內地和港澳地區更加深入人心。

由於參加全國人大常委會港澳基本法委員會的有關工作，我深切地感到深化基本法研究工作，對於不斷推進“一國兩制”偉大實踐，保持港澳地區長期繁榮穩定具有重大意義。吳邦國委員長在紀念香港基本法實施十週年座談會上曾經提出，“我們在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深入實施基本法的同時，需要本著實事求是、與時俱進的精神，進一步加強對基本法的研究，認真總結幾次釋法的經驗，及時解決基本法實施中遇到的問題，不斷豐富基本法的實踐，把基本法貫徹好實施好。”吳邦國委員長的這段講話，高屋建瓴，深入淺出，深刻闡釋了一個馬克思主義認識論的基本原理，即基本法的實踐，深化了基本法理論的研究水平，而基本法的研究，又能為基本法的正確實施提供理論上的指導。這一精闢論述，解釋了我們為什麼要開展基本法研究和如何開展基本法研究，闡述了我們從事基本法研究工作的重要意義，對我們開展基本法研究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

深圳大學是設立在我國改革開放最前沿的知名高校學府，具備很強的綜合實力。一直以來，在教育部、廣東省和深圳市的大力支持下，依託得天獨厚的地緣、人緣優勢，長期致力於粵港澳三地高校教育事業的交流活動，取得了不俗的成績。此次，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的成立，使得深圳大學在人文科學領域又邁上了一個新的台階，也為內地和港澳地區的基本法研究事業注入了新的活力。我們相信，在中央和廣東省、深圳市各有關部門的大力支持下，在學界各位同仁的共同參

與下，在社會各界人士的關心和幫助下，通過校領導強有力的領導和組織，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必將碩果累累，成績斐然，我們的基本法研究事業一定會不斷前進，為“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作出應有的貢獻。

最後，請允許我再次對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的成立表示熱烈的祝賀，對各位嘉賓到會以及你們長期以來對基本法研究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